

## 复函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征询函》收悉，经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我司对征询函中涉及“贵公司到目前为止是否存在针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了解。经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2 日，我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针对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此外，我司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贵公司股票波动期间未发生过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复。

